



部门名称： 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写日期：2020年6月12日
联系人：张佐刚	所在处室：综合监督和职业健康科
联系电话：13915138615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献血条例》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处罚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献血条例》 第三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 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处罚	对血站违反操作规程、制度采集血液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 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p>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处罚	对雇佣他人冒名献血或者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献血证件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献血条例》 第二十九条 雇佣他人冒名献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献血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法机构提供的血液或者接受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提供的血液及其成分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献血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非法机构提供的血液的；</p> <p>（二）接受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提供的血液及其成分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p> <p>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p>（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采集血浆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p> <p>(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p> <p>(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p> <p>(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p> <p>(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p> <p>(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p>(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p> <p>(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p> <p>(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p>【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8号)</p> <p>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p> <p>(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p> <p>(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p> <p>(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p> <p>(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p> <p>(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p> <p>(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p> <p>(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8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p> <p>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p> <p>第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处罚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p> <p>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p> <p>第六十五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不配合监督检查、未履行有关告知义务或未经同意开展特殊免疫、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资格或注册、未建立落实相关制度或者保存相关材料等的处罚	<p>【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p> <p>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p> <p>(二)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p> <p>(五)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p> <p>(六) 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p> <p>(七) 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处罚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p>【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p> <p>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履行临床用血管理职责的处罚	<p>【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p> <p>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p> <p>（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p> <p>（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p> <p>（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p> <p>（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p> <p>（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p> <p>（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p> <p>（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p>【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p> <p>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p>【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p> <p>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p> <p>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p> <p>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p> <p>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p> <p>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行政处罚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p>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p> <p>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p> <p>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 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二) 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p> <p>(三) 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p> <p>(四)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p> <p>(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诊疗活动超出范围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p> <p>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p> <p>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p> <p>(二)给患者造成伤害。</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p> <p>(二)给患者造成伤害;</p> <p>(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p> <p>第十七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以下公共卫生服务:</p> <p>(一)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实施健康教育;</p> <p>(二)报告和监测疫情,进行疾病预防和控制,协助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三)妇幼保健和老年保健;</p> <p>(四)残疾人康复指导和康复训练;</p> <p>(五)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p> <p>(六)其他公共卫生服务。</p> <p>第十八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以下基本医疗服务:</p> <p>(一)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护理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治疗;</p> <p>(二)社区现场急救;</p> <p>(三)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家庭医疗服务;</p> <p>(四)转诊服务;</p> <p>(五)康复医疗服务;</p> <p>(六)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基本医疗服务。</p> <p>第三十八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超出社区卫生服务范围提供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19	行政处罚	<p>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 第三十七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格的医师、护士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和考核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p> <p>【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p> <p>【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p> <p>【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p> <p>【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2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p> <p>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p> <p>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p> <p>(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p> <p>(三)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出售非医疗物品而出具医药费收据(发票)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81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出售滋补品、化妆品、生活日用品等非医疗物品而出具医药费收据(发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人员违反药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p> <p>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p> <p>第九十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有关制度、配备人员、对人员培训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登记保存资料、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及消毒清洁或者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p>(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p> <p>(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p> <p>(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关设施设备不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p> <p>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p>(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p> <p>(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p> <p>(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p> <p>(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p> <p>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p> <p>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行政处罚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有关医务人员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351号）</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行政处罚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351号）</p> <p>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行政处罚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351号）</p> <p>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p> <p>（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p> <p>（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行政处罚	对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罚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p> <p>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p> <p>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p>（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p> <p>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p> <p>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行政处罚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依法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p> <p>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p>【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p> <p>（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p> <p>（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p> <p>（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p> <p>（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开具、使用、购销、调剂抗菌药物不符合规定或者在抗菌药物购销、应用中有不正当经济关系的处罚	<p>【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p> <p>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p> <p>（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p> <p>（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p> <p>（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p> <p>（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p> <p>（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行政处罚	对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p>【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p> <p>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p> <p>（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行政处罚	对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p>【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p> <p>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p> <p>（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行政处罚	对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p>【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p> <p>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的处罚	<p>【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p> <p>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p> <p>（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p> <p>（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p> <p>（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行政处罚	对考核不合格医师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p> <p>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	行政处罚	对医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p> <p>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 造成医疗事故；</p> <p>(四)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p> <p>(五) 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p> <p>(六)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p> <p>(七)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p> <p>(八) 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九)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十)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十一)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p> <p>(十二)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地方法规】《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社区卫生服务活动，应当保护服务对象隐私。</p> <p>第三十九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泄露服务对象隐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泄露隐私的医师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p> <p>【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p> <p>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p>(一)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p> <p>(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p> <p>(三)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医师外出会诊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处理。</p> <p>【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p> <p>第十七条 台湾医师主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4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p>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p> <p>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发展中医药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经批准设立中医医疗机构的；</p> <p>（二）未办理执业登记手续开展中医医疗服务的；</p> <p>（三）未取得中医执业资格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p> <p>【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p> <p>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p> <p>（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p> <p>（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p> <p>（四）给患者造成伤害；</p> <p>（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p> <p>（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p> <p>（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p>【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45	行政处罚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p> <p>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p> <p>（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p> <p>（二）受刑事处罚的；</p> <p>（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p> <p>（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p> <p>（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p> <p>（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p> <p>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p> <p>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行政处罚	对医师资格考试违规的处罚（处分）	<p>【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终止考试、取消单元考试资格、取消当年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并取消自下一年度起两年内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p> <p>（二）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p> <p>（三）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身份证明、学籍等；</p> <p>（四）伪造有关资料，弄虚作假；</p> <p>（五）其他严重舞弊行为。</p> <p>【规章】《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4号）</p> <p>考生由他人代考，取消当年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并取消自下一年度起两年内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代他人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经执业注册的医师，应认定为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按《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一条处理；代他人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其他人员，移交相关部门处理。</p> <p>以各种欺骗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者，应收回其《医师资格证书》，自下一年度起两年内不予受理其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申请。</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p> <p>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任用护士的处罚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p> <p>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p> <p>（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或者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p> <p>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行政处罚	对护士违法执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p> <p>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p> <p>（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p> <p>（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p> <p>（三）泄露患者隐私的；</p> <p>（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行政处罚	对医务人员违反规定摘取人体器官或者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p>【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p> <p>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p> <p>（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p> <p>（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行政处罚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p> <p>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行政处罚	对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或者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p> <p>第三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p>(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p> <p>(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行政处罚	对中医药教育机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建立符合标准的临床教学基地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p> <p>第三十四条 中医药教育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p> <p>(一)不符合规定的设置标准的;</p> <p>(二)没有建立符合规定标准的临床教学基地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p> <p>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行政处罚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p> <p>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p>(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或者施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行政处罚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的处罚	<p>【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64号)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行政处罚	对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行政处罚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等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3	行政处罚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等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p> <p>（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	行政处罚	对大型建设项目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行政处罚	对违法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等违反《精神卫生法》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p> <p>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p> <p>（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p> <p>（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p> <p>（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p> <p>（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p> <p>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p> <p>（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p> <p>（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p> <p>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p> <p>（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p> <p>（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p> <p>（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行政处罚	对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p>【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行政处罚	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p>【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9	行政处罚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处罚	<p>【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处罚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p> <p>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p> <p>（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p> <p>（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p> <p>（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p> <p>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p> <p>（一）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p> <p>（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p> <p>（三）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p> <p>（四）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p> <p>（五）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p> <p>（六）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p> <p>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p> <p>（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p> <p>（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p> <p>（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p> <p>（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p> <p>（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p> <p>第六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在疫苗分发、供应和接种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收取费用</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p> <p>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的处罚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p> <p>（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p> <p>（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p> <p>（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p> <p>（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p> <p>（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艾滋病防治条例》</p> <p>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做好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的毁形和可重复使用医疗、卫生用品的消毒工作，防止艾滋病医源性传播。</p> <p>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科学研究机构用于艾滋病诊断治疗研究的检验、医疗器材必须严格消毒，做好污染物品的消毒处理，防止发生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未对有关医疗、卫生器材及用品进行消毒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3	行政处罚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的处罚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p> <p>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p> <p>（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p> <p>（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p> <p>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第五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的处罚	<p>【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3号）</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p> <p>（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p> <p>（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p> <p>（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3号）</p> <p>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7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的处罚	<p>【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3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p> <p>（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p> <p>（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p>【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9号）</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9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的处罚	<p>【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92号）</p> <p>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p> <p>（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p> <p>（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的处罚	<p>【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92号）</p> <p>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p> <p>（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p> <p>（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p> <p>（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p> <p>（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1	行政处罚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的处罚	<p>【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92号）</p> <p>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人员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配套规范的处罚	<p>【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376号）</p> <p>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p> <p>（四）拒绝接诊病人的；</p> <p>（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p> <p>【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p> <p>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p> <p>（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p> <p>（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3	行政处罚	对其他机构和人员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的处罚	<p>【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p> <p>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p> <p>（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p> <p>（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p> <p>（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p> <p>（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健康申报规定，不报、瞒报或者谎报人员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0号）</p> <p>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健康申报规定，不报、瞒报或者谎报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卫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5	行政处罚	对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公共场所不符合消毒防护要求或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0号）</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p> <p>（二）公共场所不符合消毒防护要求的；</p> <p>（三）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p>【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p> <p>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p> <p>（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p> <p>（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7	行政处罚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	<p>【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p> <p>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8	行政处罚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行政处罚	<p>【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p> <p>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9	行政处罚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身体不适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工作的处罚	<p>【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住建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工作，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作业、供水工作的处罚	<p>【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住建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予以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p> <p>(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p> <p>(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p> <p>(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1	行政处罚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处罚	<p>【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住建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过程中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处罚	<p>【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p> <p>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p> <p>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p> <p>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p> <p>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p> <p>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3	行政处罚	对消毒产品生产单位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p>【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p> <p>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p> <p>(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p> <p>(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p> <p>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4	行政处罚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p>【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p> <p>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5	行政处罚	对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p> <p>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p> <p>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6	行政处罚	对学校未组织学生参加适当劳动,或者对参加劳动的学生,不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行体格检查的处罚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p> <p>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p> <p>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7	行政处罚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8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1	行政处罚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2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或者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p> <p>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p> <p>（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p> <p>（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p> <p>（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或者未登记、校验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p>【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p> <p>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p>（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p>【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p> <p>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p>（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p> <p>（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p>【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p> <p>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苏编办发〔2011〕4号）</p> <p>省卫生厅：（四）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审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人员并进行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的检查、诊断、鉴定和救治；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购置使用不得使用的放射诊疗设备、未按规定履行对个人防护措施或者发生放射事故后的相关法定义务等的处罚	<p>【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p> <p>（二）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p> <p>（三）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p> <p>（四）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p> <p>（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p> <p>（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p> <p>（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7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认责任人，或者未配备卫生设施，环境卫生未达标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p> <p>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配备卫生设施，保证室内外环境卫生达到规定标准；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爱国卫生活动，保护和促进职工健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或者未配备卫生设施，环境卫生未达标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8	行政处罚	<p>对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生活饮用水工程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学评价，或者卫生学评价不合格进行施工建设或投入使用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生活饮用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实施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学评价，评价不合格的，不予准许实施。对评价符合要求的，应当严格按照卫生要求实施；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生活饮用水工程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学评价，或者卫生学评价不合格进行施工建设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建设；项目竣工后卫生学评价不合格投入使用，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p>	<p>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	------	--	---	--------------------

10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禁控烟规定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指导各部门、各行业的控制吸烟工作。</p> <p>教育、卫生、交通运输、公安、食品药品监管、文化、体育等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履行对下列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p> <p>（一）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p> <p>（二）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p> <p>（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p> <p>（四）公安机关负责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p> <p>（五）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p> <p>（六）文化、体育、旅游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对文化、娱乐、公共体育场所以及旅馆业的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p> <p>（七）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p> <p>承担机场、铁路执法工作的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有关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 下列场所禁止吸烟：</p> <p>（一）托儿所、幼儿园、小学的室内外区域，其他各类学校的教学场所、图书馆、学生宿舍等室内区域；</p> <p>（二）儿童福利院、少年宫、少年儿童活动中心的室内外区域；</p> <p>（三）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的室内外区域和其他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p> <p>（四）影剧院、音乐厅、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区域；</p> <p>（五）体育场馆的竞赛区、运动员区、观众区；</p> <p>（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室内会议室和提供公共服务的室内区域；</p> <p>（七）公用事业、金融机构的室内营业区域；</p> <p>（八）公共汽车、出租车、长途客运汽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客渡轮、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部及售票室和设置在室内的站台；</p> <p>（九）电梯内部及其室内等候区域；</p> <p>（十）法律、法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p> <p>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并确定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p> <p>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的制作标准以及张贴规范由省爱卫办统一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下列室内公共场所应当控制吸烟，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吸烟区（室）外的其他区域禁止吸烟：</p> <p>（一）歌舞厅、游艺室等娱乐场所；</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1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媒生物防制有关规定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参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落实预防控制措施，达到国家规定的预防控制标准。</p> <p>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宾馆、饭店、单位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粮库、农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工地、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公共厕所、废品收购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应当符合国家、省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保障人身安全，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p> <p>第四十六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物、器械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禁止使用违禁、伪劣药物和器械。</p> <p>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药物的生产、运输、经营、储存和使用应当符合农药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机构应当自注册登记之日起七日内，向所在地爱卫办备案。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四十二条规定，未落实预防控制措施，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标准范围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第四十四条规定，人员聚集场所、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未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未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或者未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不符合规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未达到预防控制效果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聘用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含疑似）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p> <p>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2	行政处罚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3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活动时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p> <p>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p>（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4	行政处罚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p> <p>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5	行政处罚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p> <p>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6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非法开展高度危险实验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p> <p>（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7	行政处罚	对有关责任人员未履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情况报告义务或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p> <p>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8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活动或控制措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p> <p>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9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p> <p>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0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p> <p>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1	行政处罚	对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国家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中央财政对西部贫困地区给予适当补助。</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p> <p>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p> <p>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3

行政处罚

对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 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9号令)

第十八条 违反规定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决定>》

第十三条 违反本决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卫生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4	行政处罚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p> <p>第四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p>【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5	行政处罚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p> <p>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p>【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p> <p>第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6	行政处罚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处罚	<p>【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p> <p>第五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7	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违法执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p> <p>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p> <p>（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p> <p>（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p> <p>（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p> <p>（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8	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p> <p>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p> <p>第六十八条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1	行政处罚	对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p> <p>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44号）</p> <p>第六十三条 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2	行政处罚	对人员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的处罚	<p>【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12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p> <p>（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p> <p>（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p> <p>（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3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p> <p>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4	行政处罚	对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艾滋病防治条例》</p> <p>第十条第一款 宾馆、美容美发厅、歌舞厅、浴室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可能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公用物品和器具进行严格消毒，保证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卫生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6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处罚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p> <p>【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7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间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8	行政处罚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p> <p>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p> <p>【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p> <p>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9	行政处罚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p>【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p> <p>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p> <p>（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p> <p>（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p> <p>（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p> <p>（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p> <p>（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p> <p>（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p> <p>（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p> <p>（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p> <p>（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1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p> <p>第六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2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规范性文件】《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p> <p>第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3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1号）</p> <p>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p> <p>（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p> <p>（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p> <p>（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5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并拒不改正的处罚	【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计委令第9号) 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7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8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9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0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1	行政处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p> <p>（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p> <p>（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p> <p>（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p> <p>（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p> <p>（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5	行政处罚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8号)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p>【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8号)</p> <p>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p> <p>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p> <p>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p> <p>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p> <p>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 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 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p> <p>【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一) 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 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5	行政处罚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四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6	行政处罚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7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8	行政处罚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9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0	行政处罚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2	行政处罚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3	行政处罚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疾病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6修订） 第八条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食物中毒病人，或者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疑似食物中毒病人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关疾病信息。 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汇总、分析有关疾病信息，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报告有关疾病信息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17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3	行政处罚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p> <p>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4	行政处罚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5	行政处罚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14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将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履行《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p> <p>（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p> <p>（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p> <p>（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p> <p>（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p> <p>（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p> <p>（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p> <p>（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9	行政处罚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0	行政处罚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1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p>【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p> <p>（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p> <p>（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2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或者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或者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或者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p>【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p> <p>（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p> <p>（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p> <p>（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p> <p>（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3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p>【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4	行政处罚	对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处罚	<p>【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14号）</p> <p>第十条 中医诊所的人员、名称、地址等实际设置应当与《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相一致。中医诊所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到原备案机关对变动事项进行备案。</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5	行政处罚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处罚	<p>【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14号）</p> <p>第十一条 禁止伪造、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10号）</p> <p>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p> <p>（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p> <p>（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p> <p>（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p> <p>（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p> <p>（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p> <p>（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8	行政处罚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p> <p>（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p> <p>（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9	行政处罚	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p> <p>（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p> <p>（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0	行政处罚	<p>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行政</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	-----	------	--	---	--------------------

		1	行政许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资质认定	<p>【行政法规】《放射线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p> <p>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p> <p>第四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开展放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

	2	可	放射诊疗项目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和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3	行政许可	医护人员资格取得和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注册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p>	自然人
---	------	---------------	---------------------	--	-----

	4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p> <p>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p> <p>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5	行政许 可	医疗机构准入管 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含变更、注销、补办）</p>	<p>【行政法 规】《医 疗机构管 理条例》 （国务院 令第149 号）</p> <p>第十 五条 医 疗机构执 业，必须 进行登 记，领取 《医疗机 构执业许 可证》。</p> <p>第十 七条第一 款 医疗 机构的执 业登记， 由批准其 设置的 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 部门办 理。</p> <p>第二 十条 医 疗机构改 变名称、 场所、主 要负责人 、诊疗科 目、</p>	<p>自然人、 法人和其 他组织</p>
--	--	---	----------	--------------	--	--	------------------------------

6

医疗机构校验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
第二十二條
床位不满100張的醫療機構，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每年校驗1次；床位在100張以上的醫療機構，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每3年校驗1次。校驗由原登記機關辦理。
【規範性文件】《關於取消下放行政審批等權力事項和清理規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

7	行政许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许可及人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8	可	分机构的母婴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p> <p>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p>	自然人
---	---	--------------	----------------	---	-----

9	行政许 可	公共场所（不含 公园、体育场馆 、公共交通工具 具）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p> <p>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p> <p>“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第八条 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p>	自然人、法人和其 他组织
---	----------	---	----------	--	-----------------

10	行政许 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 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 治法》 第二 十九条 饮用水供 水单位从 事生产或 者供应活 动，应当 依法取得 卫生许可 证。</p> <p>【行政法 规】《国 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 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204 项 项目名 称：供水 单位卫生 许可；实 施主体：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p>	自然人、 法人和其 他组织
----	----------	-----------------	-------------	--	---------------------

11	行政许 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6号）</p> <p>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p> <p>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p> <p>第十条 本条例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p>	自然人
----	----------	----------	--	---	-----

		12	行政许 可	再生育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p> <p>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p> <p>第一</p>	自然人
--	--	----	----------	-------	--	---	-----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单位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报送和核查等工作。



部门名称（盖章）